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3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中

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7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

接 A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

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00 007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1 年 0.50%

T ≥ 1 年 0%

注：1 年按 365 日计算。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7 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其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T ≥ 7 日 0%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53020、B 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级 253050、B 级 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664、C 类 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228、C 类 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359、C 类 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131、C 类 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129、C 类 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081、C 类 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083、C 类 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53060、B 类 253061）、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152、C 类 006153）、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509、C 类 006510）和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371、C 类 007372）。

(2)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 目前, 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 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 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发生巨额赎回时, 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 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目前, 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 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 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 享有费率优惠, 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 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0-365 (免长途话费) 或 021-38784766

网址: www.cpicfunds.com

5.2 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 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邮寄资料：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人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人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picfunds.com 查询相关事宜。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